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促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工作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，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关部署，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紧紧围绕我院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通过对青年教师实施“一对一”的指导制度，使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。

二、指导教师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。

2.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不少于两次。

3.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4.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；确因工作需要，讲师担任指导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任职时间不得少于3年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的职责

1.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，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树立崇高师德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。

2.负责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，提出培养目标和措施，进行经常性指导检查，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指导督促他们完成培养计划。

3.通过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、课堂教学示范、听课等途径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并掌握教学方法、教学特点和教学规律，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4.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及科学研究、参与教科研项目，提高教学科研能力。

三、青年教师

（一）青年教师培养范围

1.每年入校的新教师；

2.具有助教职称的教师；

3.其它经干部人事处、教务处或院系部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青年教师职责

1.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勤奋工作，爱岗敬业，严于律己，教书育人，培养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。

2.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学习和掌握教学方法、讲课技巧和教学要求，掌握讲课的全过程包括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答疑、教学实验、考试命题等教学环节。全程旁听指导教师1～2门课程及其它教师不少于10学时的授课，并撰写出课程的完整教案。

3.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参与教科研项目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、科研能力。

（三）青年教师培养期限

青年教师培养期一般为两年。

四、组织管理与考核

1.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应纳入院系部师资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院系部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人事处定期检查指导。

2.指导教师由院系部确定人选后报人事处审核，学校主管领导批准。因各种原因指导教师不能完成指导任务时，可申请退出指导工作。对于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，应停止其指导工作。

3.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由系部组织专家通过试讲、评议等方式对其教学能力和科研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和选派进修的重要参考。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应延长指导期或调离教学岗位。

4.各院系部要对本单位实施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的情况进行学期检查、学年总结；培养期满，将本单位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总结交干部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指导教师待遇

学校为指导教师按每人每学年30标准学时给予补贴(按超课时计算)。

六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干部人事处。

附件：1.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表（略）

附件：2.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教师考核表（略）

附件：3.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导教师考核表（略）